



法官案例讲坛 >>>>>>>

## 细算成本账 不打“气”官司

# 请别滥用法律赋予你的起诉权

为降低诉讼成本,2007年4月1日,国务院出台新的《诉讼费用缴纳办法》,大大降低了法院的诉讼受理费用,群众打官司真正得到了实惠。

不过,诉讼费用降低后,随之而来的新问题也出现了。记者从余杭法院立案大厅了解到,现在诉讼费用一减,打官司的人似乎越来越多了,芝麻点的小事都涌向法院,有些人为了赌气争胜动不动就要走诉讼程序。

虽说诉讼率的提高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市民日渐提高的法律意识,不过将许多原本可以通过心平气和进行化解的小矛盾也送上法庭,未免有矫枉过正之嫌。事实上,诉讼过程中的确存在目的不纯粹的官司,有些人因为诉讼费用比以前低,随意提高标的额,狮子大张口,使诉讼偏离应有的方向。

其实如果反过来考虑,有些小矛盾、小纠纷并不一定要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解决,“像邻里纠纷这种只宜解不宜结的事情,一上到法庭,事情反而越闹越大了。”承办法官说,许多案件上了法庭后对当事人反而带来诸多被动,不仅花费了大量的诉讼成本,更失掉了邻里、朋友之间的感情。

本期情与法,我们一起来关注起诉权的问题,法官提醒,诉讼应当是一个最严肃的过程,千万不要打“气”官司,滥用了法律赋予你的起诉权。



### 法官提醒

小纠纷力求调解解决  
小事化了社会和谐

其实,生活中发生一些小纠纷,并不需要件件都通过诉讼来解决,事实上,还有许多救济途径,比方可以通过街道、镇政府、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许多调解机构来和谐调解,打“气”官司是最要不得的。

给大家算比账吧:经济方面,打一个官司,哪怕最小的官司,不仅要花诉讼费,有的还请律师,就会花律师费,诉讼过程中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保全费、鉴定费等各类费用;时间方面,法院的起诉有个法定的程序,比法律规定被告在接到起诉状副本后,法院应给予其15天的答辩期,加上送达时间,正常来说,法院以最快的速度排期开庭也需近20天,遇上案子多的时候还需要排队,开庭时间定会相应推后。开庭审理后,还要进行一系列的庭审、质证、判决程序,环节复杂。多道程序下来,可能远远比调解的成本要高得多。

狮子大开口无益  
合理提出诉讼请求最重要

根据相关收费规定,当事人在起诉时必须预缴诉讼费。一般情况下,财产案件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金额来确定受理费,诉讼标的越大,案件受理费也越高,通常由最终败诉方承担。但尽管如此,如果说原告诉讼请求提得过高,而法院判决只支持了其中的一部分,那么超出部分就需要原告自行承担了。

这里要重点提一下精神损害赔偿费。往往有时候原告方在精神损害赔偿这项会随意夸大数字,不过要提醒大家,务必根据自己的损害程度及后果考虑合理的请求,因为并非所有案件都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法律规定,自然人因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人格尊严权、人身自由权等权利遭受非法侵害时,有权请求赔偿精神损害。一般情况下,单纯的合同纠纷等即法律上的违约之诉是不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。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一定要适当,不可漫天要价。

不要拿你的婚姻当赌注  
法院不是考验夫妻感情的地方

在余杭法院的立案窗口,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:红着眼睛或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冲进来大喊大叫,“法官,帮我做主,这日子我过不下去了,我要离婚。”带哭腔、带骂腔的都有。

这种情况下,一般立案工作人员都会先花点时间做调解工作,希望他们不要一时冲动,仅因夫妻吵架或其他琐事一刺激就上法院闹离婚,真在气头上离了婚,对家庭的影响可想而知。

有些时候,当事人情绪特别激动,怎么劝都劝不住,立案工作人员会先帮他们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,然后继续劝说,先不要交费,回去再想想,反正有七天的交费期,如果想通了,就不要来交费当自动撤诉处理。

离婚案件中,也有许多当事人是为了让丈夫或妻子“浪子回头”,故意上法院闹离婚,目的是激激对方。这种做法实在不可取,因为庄严的法院不是考验夫妻感情的地方。夫妻之间的磨擦完全可以通过亲戚朋友或相互之间的沟通来解决,一旦一方走进法庭,夫妻之间的亲切感和信任感就会随之减少,那种为了挽回感情而故意去法院起诉离婚的做法,万万要不得。

■记者 董艳 通讯员 雷子君

## 医疗清单出现“小动作” 一场小纠纷劳民又伤财

去年6月,30岁出头的时尚女郎小美到新大地一家服装店买衣服,因为与老板娘谈不好价格,三句两句就吵了起来,越吵越凶还动了手。之后,店老板非但没劝和,还加入到了“混战”之中。

旁人见状立刻报了警,民警赶到后制止了这场斗殴,两个女人在互相扭打中都受了轻微伤。警察在处理案件时主张双方和解,毕竟双方不是什么不可调解的大矛盾。可是店老板夫妇只同意赔付5000元,与小美要求的2万元相差甚远。

谈不拢,双方只好作罢,但小美心里始终存着一股气,她想,这次受伤绝不能“便宜”了对方。之后,小美上医院不仅治了这次打架所致的脚伤,还把原本就有的老毛病也一块儿看了,连同感冒药等开了一大堆,都当做本次受伤的医疗费用。

11月,小美来法院起诉店老板夫妇,要求对方赔付包括医疗费、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共5万余元。

从2万到5万,小美对这次官司所能达成的赔偿费预期越来越高,但事实上,小美与店老板夫妇所承担的是同等责任,且她提出的赔偿金额显然过高。在法庭调解过程中,法官晓之以理,提出这件事情最好的方法是小事化了,积极调解,但小美似乎不给对方商量余地。

调解不成诉讼开始,在质证过程中,店老板夫妇找准“漏洞”,对小美所举证的医疗费清单提出了异议,直指清单中很多治疗并不属于本次受伤治疗的范畴,并提出要对医疗费用的合理性进行鉴定。

小美没想到,法庭会把她的这些“小动作”给

测出来。鉴定结果显示,小美事后所花的1.2万元的医疗费中只有2500元是“正当”的,其余的几万元精神损害赔偿也明显不合理。

自己原本想通过诉讼来“让对方好好赔偿一笔”的如意算盘更让“所有的赔偿和损失总额中自己也要承担一半”的法律规定而全盘推翻。这样一想,小美又主动恳求法官,要求帮忙调解,最终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,以4500元赔偿调解了该案。

事后小美向法官袒露心声,“如果一开始就接受民警的调解就好了,其实两方并不是什么大矛盾,可就因为我气不过,想让他们多赔点钱,便做了这件劳民伤财的事。与其花心思打算盘,还不如小事化了的好,花几个月倒贴了1万多元为此事奔波,想想真是不值。”

## 跑了8家医院为证明严重耳疾 科学鉴定并未支持他的“小算盘”

阿伟与阿风都是近五十的人了,两家是邻居,但一直以来为地基、造房等零碎小事磕磕碰碰。2006年4月,阿伟在建造房屋过程中又与阿风发生争执,被阿风用木棍击打,经鉴定构成轻微伤。

阿伟的一肚子火气实在压不下,对阿风的怨恨也与日俱增。之后,在养伤过程中,阿伟感觉自己的耳朵好像时常嗡嗡,还会经常性头痛。为此,阿伟认为他得了神经性耳聋,于是跑了多家医院进行检查。

检查过程中阿伟问医生,“我是不是得了神经性耳聋?”医生回答说,受伤之后有耳鸣现象是正常的,要多加休息,不过患神经性耳聋倒不至于。

原本心病排除,阿伟应当放心才是,但他随后几乎走遍了杭州各大医院,来求证他的“神经

性耳聋”一说。

在8家医院皆否定了他想要的结果后,阿伟又找到了一家鉴定机构。事实上,这家鉴定机构并没有证明阿伟因被打造成了神经性耳聋,只是对那次打架事件可能造成耳朵的一些后遗症做了适当分析,但阿伟却认为自己有了实证在手。

之后,阿伟迅速起诉至法院,要求阿风赔偿医疗费等各类损失共计10万元,其中精神损害赔偿一项要了6万元。

法庭上,阿风对阿伟“神经性耳聋”这个结论非常有意见,“平时两家在一起做邻居,说话、听音乐没觉得阿伟有什么反常的,不可能有神经性耳聋”,于是阿风要求法庭重新鉴定。

法官在调解过程中,考虑到两家打得是“气”官司,于是强烈建议两家进行调解,希望双方不要意气用事。因为一旦进入鉴定程序,上交几千

元鉴定费不说,还要花去不短的时间,这对双方而言,都不是好消息。法官希望两家人心平气和,退一步海阔天空。但阿伟像是吃了秤砣,坚持提出“少于8万免谈”。

双方又耗了一段时间,鉴定结果终于出来了。事实证明,阿伟的确未患神经性耳聋。手中的“权柄”没有了,阿伟无话可说。可这时,阿风却不愿意再赔偿多少钱,他觉得自己冤枉。

根据法律规定,阿伟和阿风双方负有同等责任,所以按照双方共同分担的费用为6000元的规定,阿伟最后只能获得3000元的赔偿。但整个诉讼过程中阿伟光律师费支出就用了1万元,还有治疗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也支出了不少。原本可以调解的事非得闹上法庭,费时费力不说,邻里感情也随之消散。

## 毕业证药师资格证丢失 天价索赔诉至法院

一方诉称自己的证件未能得到返还,一方却坚称已经归还,而原告方在庭上更是提出了40余万的天价索赔。去年8月,一起关于返还原物纠纷案件在余杭法院开庭审理,原被告双方庭上各执一词,原告方更是提出了40余万的天价索赔。

这个原告叫刘建,江西人,前年6月进了李立经营的一家药店,双方签订了一年的劳动合同。作为药店的负责人,李立收下了刘建的大学毕业证书及药师资格证书,并出具了一份收条。

但不久之后,刘建却被告知,由于他的药师资格证不能在杭州地区执业,所以无法在该药店上班,而当他离开药店后至今,李立都没有把两证返还给他。刘建将李立告上法庭,他认为,没有这两张证书,将对自己的继续就业造成障

碍,所以他要求被告立即返还两证,如若被告拒绝,就要赔偿自己的各类损失(包括今后10年的失业损失)共计40余万元。

对于这起诉讼,被告李立说,当时聘用刘建时,他的确是收下了两张证书用来为他办理执业证,收条也是出具的。但在办证时,因为相关部门告知这张药师资格证无法在杭州地区执业,所以药店也就无法继续与刘建的合同。而被告李立在庭上坚称,自己当时已将两证奉还,只是由于疏忽,未将收条收回,亦未让刘建另行出具接收的凭证,故落下了这个话柄。

在法庭提问的过程中,法官询问原告上述两证是否可以补办,原告以大学档案不全等原因称毕业证已无法补办,而药师资格证由于需要持大学毕业证并经考试通过才能办理,所以也无法补

办。

其实整场案件可以通过调解进行解决,但因差额过大,双方无法达成合意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在诉讼中,被告方药店辩称证件已退还,但原告予以了否认,对此,药店未能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其陈述,同时,考虑到没有证件会在客观上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,所以药店应给予原告适当的经济赔偿。但原告要求赔偿40多万元的诉请明显缺乏充分事实及法律依据。

最后,法院兼顾两者,酌情确定在药店不能返还刘建资格证、毕业证的情况下,给予刘建5000元的经济赔偿,而这个赔偿远远不及刘建在整场诉讼过程中所花费的费用。